

G-33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(所) 九十四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、選修 <u>2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5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食品科學實驗法(一)A~E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</td></tr> <tr><td>2. 食品科學實驗法(二)A~E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</td></tr> <tr><td>3. 專題討論(一)A~E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</td></tr> <tr><td>4. 實習教學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</td></tr> <tr><td>5. 畢業論文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6</td></tr> <tr><td>6. 食品科學實驗法(三)A~E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</td></tr> <tr><td>7. 專題討論(二)A~E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</td></tr> <tr><td>8. 食品生技講座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</td></tr> <tr><td>9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10.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食品科學實驗法(一)A~E	1	2. 食品科學實驗法(二)A~E	1	3. 專題討論(一)A~E	2	4. 實習教學	1	5. 畢業論文	6	6. 食品科學實驗法(三)A~E	1	7. 專題討論(二)A~E	2	8. 食品生技講座	1	9.		10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食品科學實驗法(一)A~E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食品科學實驗法(二)A~E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專題討論(一)A~E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實習教學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 畢業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 食品科學實驗法(三)A~E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 專題討論(二)A~E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 食品生技講座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 1. 2. 3. 4. 5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 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其 他： 畢業時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，這二種考試分數等同托福成績 213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